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庭榕

電子信箱：bml89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090114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9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54495號函  
(9534590\_1090114997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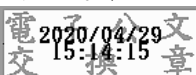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第2條附表2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544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31號，目錄編號第003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國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洪信一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  
電子郵件：alanh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544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第  
第2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109年4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  
109080544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  
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  
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  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 
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  
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  
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署長室、陳副署  
長室、朱副處長室、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

臺北市府 1090408



\*AAAA1090114997\*